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市 106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局公告 113747 號辦理，為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教師能明確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維護學生安全，訂定本規定做為家長請假之依據。
- 二、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集會及學生活動，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 三、凡連續曠課或無正當請假事宜三天以上者，將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列入復學輔導對象。(曠課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第三日起由導師及學務組聯絡；第四日則列為中輟，學校將按權責依規定通報教育局進行中輟生追蹤處理。)

四、請假種類及限制：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二) 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准請假。

(三) 病假：因病需在家休養者，另因感染法定傳染病(腸病毒…)需在家休養者請病假，若達停課標準，其他配合停課之學生採不計假方式處理，病假三日以上者，請附醫師之書面證明文件。

(四) 喪假：學生家屬過世，准予喪假。

(五) 生理假：學生有生理假需求，准予生理假。

(六) 產假：學生因懷孕需產檢、分娩或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等特殊，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學生懷孕者，需檢附醫院開立之證明。

1. 得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學生分娩依實際調養身體需要，得申請分娩假，最高以 42 天為限(不含假日)。
3.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連續 42 日；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連續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連續 14 日。
4. 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5. 前述產假一律不得扣學習成績。

(七) 其他：除上述請假事由。

五、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學生家長請於當日上午八點前以電話或簡訊向導師請假或撥『請假專線 06-7872536』告知請假學生班級、姓名、座號及原因，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具請假單簽章後送交級任導師審核及轉核。
- (二) 公假必須經業務單位事先依公文處理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徵得家長同意，由業務單位提出填寫公假單，並會知級任及科任老師。
- (三) 學生因緊急或其他緣故未能及時請假者，家長事後應儘速知會班級老師補請，如未請假則以曠課登記。
- (四) 學生臨時外出管理：

1. 學生到校因臨時狀況須請假(臨時外出)時：由家長向班級老師填具「學生外出單」，離開校門時應主動出示臨時外出單，交警衛室值班人員驗明，始准外出。如未出具外出單，警衛室不予放行；學生臨時外出時須由家人陪同接回。
2.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按規定完成相關請假手續。

(六) 申請在家自學者：請導師協助家長與教務組聯繫，並依申請在家自學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七) 若學生請假每月總日數(除公假、公差及喪假外)超過當月的四分之一(含)以上(個案不在此限)，恐因影響學生學習，教導處得邀請家長召開會議，以了解其原因，並討論解決方法。

(八) 請假二日內者，得以電話或聯絡簿向導師請假登記，並填具請假單簽章後送交級任導師審核及轉核。超過三日(含)以上請假單由導師蓋章後送至學務組、教務組、教導處及校長核准。

(九) 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於批准後送會教務組登記，並由教務組研商補考相關事宜。

六、請假流程：(事假、病假、喪假)

(一) 一至二日(含)家長得以電話、聯絡簿等方式向導師登記請假並補填寫請假單-->請假單導師自行保留，導師轉達學務組知悉。

(二) 三日以上(含)家長填寫請假單向導師請假-->導師於請假單上蓋章-->送交學務組長-->教學組長-->教導主任-->校長-->請假單影本交學務組，正本由導師登記並保留。

(三) 產假部分經導師申請，會教務組、學務組、教導處後陳校長核准。

七、請假單及外出單詳如附件，可由學校網站下載或學務組索取。

八、有關學生上課時間中途離校處理方式，依附件原則辦理。

九、有關請假之學生成績扣減，悉依學生成績處理辦法實施。

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吳婉寧

教務組長：

教師兼教務組長 馮瓊瑤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郭詔維

校長：

臺南市七股區加國小校長 方樹啟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邱彌玲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 假 人	班級	年 班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姓名			家中電話	
				手機	
請假類別	☐ 事假 ☐ 病假 ☐ 喪假 ☐ 公假 ☐ 其他 _____		證明文件	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假事由				備註	
請假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			合計 _____ 日 _____ 時	
請 假 須 知	1. 學生請假一律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填具請假單，簽章後送交級任導師審核及轉核。 2. 學生請假二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三日（含）以上送學務組、教務組、教導主任及校長核准。 3. 學生請假在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因事故無法出席上課者均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曠課達三日（含）以上者，學校按權責依規定通報教育局進行中輟學童追蹤處理。 5. 請假如在考試期間內，不論何種請假類別，按請假規定手續辦理核准後，另由教務組研商補考相關事宜。 6. 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親自來校請假，請先以電話或簡訊聯繫級任導師，或電話撥打請假專線 7872536 告知請假學生班級、姓名、座號及原因，辦理請假手續登記。 7. 請假期滿仍無法到校上課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續假，否則仍以曠課論。 8. 在校學生因故離校，事先未經核准擅自外出者，一律以曠課處理。				
關係	家長或監護人	二日內	三日以上（核章後交學務組長影本一份備查，正本由導師留存）		
		級任導師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簽 名 核 章					
			教務組長		

附件一：學生上課時間中途離校處理原則

- 一、學生上課時間指學生上學後至放學前之在校時間。
- 二、學生上課時間有下列情形者准予中途離校：
 - (一) 在校發生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者。
 - (二) 身體不適經通知家長到校帶領回家休息或就醫者。
 - (三) 家長到校帶領學生外出看病就醫者。
 - (四) 家長因有緊急要事到校帶領學生外出辦事者。
 - (五) 其他緊急事故必須離校且經任課老師及學務組證明核可者。
- 三、學生上課時間不得以下列任何理由中途離校：
 - (一) 返家吃藥。
 - (二) 返家拿課本或上課用文具。
 - (三) 回家用餐或外出購物。
 - (四) 至校外補習。
 - (五) 其他未達非必要中途離校之理由。
- 四、學生上課時間必須離校者，須由家長親屬或委託人親自到學校向級任導師或級務代理人申請，並填寫「學生外出單（如附表）」，經導師認可後核章（導師不在由其代理人或學務組長代行），請帶領之家長親屬或委託人攜有導師核章之學生外出單交給警衛後始可離校，學生發生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則不在此限。
- 五、學生外出單為二聯式，第一聯由導師留存備查，第二聯交給帶領之家長親屬或委託人攜至警衛室交予警衛，警衛檢視請假單有導師或級務代理人核章始可放行。警衛應將申請書第二聯保管，於每週一將前一週之請假單送交學務組備查。
- 六、學生放學前警衛應制止欲自行離校之學生，警衛發覺學生欲自行離校應即時制止並通知級任導師或級務代理人處理。如無特別事故家長不得先行帶領學生離校，請依上款程序申請後警衛室登記後帶離。如家長未遵循學校規定而先行帶離者請警衛通知學務組前往處理。
- 七、學生未經許可或未按正常管道逕行離校者，任課教師及導師應立即聯繫學務組協尋並通知學生家長共同尋找，如久未尋獲者應報警處理。
- 八、不明人士或無法證明與學生之關係者不得帶領學生離校，受法律限制之學生家長或親屬亦不得帶領學生離校。
- 九、學生符合中途離校條件但未有家長親屬或委託人到校帶領時，學生不得單獨離校。如係因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及時到校時則另作處理。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學生上課時間外出單

班 級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家長簽章		與學生之關係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		
外出事由	☐ 在校發生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者。 ☐ 身體不適經通知家長到校代領回家休息或就醫者。 ☐ 家長到校帶領學生外出看病就醫者。 ☐ 家長因有緊急要事到校帶領學生外出辦事者。 其他: _____		
導師或護理師簽章		外出地點	
聯絡電話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1. 家長須陪同接回並負責學生請假外出期間之安全。 2. 請家長確實告知導師或職務代理人學生請假原因。 3. 申請內容請詳細填寫，先由導師簽章，再經警衛室值班人員簽章後方可外出。 4. 警衛室值班人員會確認外出學生及時間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並保留申請表第二聯，以確實掌握學生之進出管制。		

(第一聯：級任老師留存)

.....

篤加國小學生上課時間外出單

班 級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家長簽章		與學生之關係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		
外出事由	☐ 在校發生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者。 ☐ 身體不適經通知家長到校代領回家休息或就醫者。 ☐ 家長到校帶領學生外出看病就醫者。 ☐ 家長因有緊急要事到校帶領學生外出辦事者。 其他: _____		
導師或護理師簽章		外出地點	
警衛室簽章		備 註	若無家人親自帶出，請勿放行
注 意 事 項	1. 家長須陪同接回並負責學生請假外出期間之安全。 2. 請家長確實告知導師或職務代理人學生請假原因。 3. 申請內容請詳細填寫，先由導師簽章，再經警衛室值班人員簽章後方可外出。 4. 警衛室值班人員會確認外出學生及時間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並保留申請表第二聯，以確實掌握學生之進出管制。		

(第二聯：外出時交警衛室)

